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铮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任职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经济学专业。曾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行政岗、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2021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83	德邦鸿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03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03176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2日	-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7日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4246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6167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云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连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21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 2026年08月22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4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指定李洪涛先生、方斯禾女士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光大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近日收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保荐代表人李洪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委派刘钦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钦先生和方斯禾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洪涛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刘钦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已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主持或参与了东方证券、江阴银行、熙菱信息、宁武新材等IPO项目,中国东航、国机精工、东方园林、山东章鼓等再融资项目,中广核资本参股桂林银行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42,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64,890	72.5498	29,825,656	27.4026	51,692	0.04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964,890	98.3556	1,268,456	1.5799	51,692	0.06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郭佳、刘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3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4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5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6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7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天相280指数*70%+中债综合指数*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8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9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10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11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2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0%+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收益率*1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13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8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大成景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军工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中证军工指数”选取十大军工集团控股的且主营业务与军工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以及其他主营业务为军工行业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军工行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属于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消费相关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消费行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70%×天相280指数+30%×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天相28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原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天相280指数”成分股来源于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的样本,表征相关股票的整体市场表现。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原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基准由绝对收益基准要素“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调整为“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A股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部分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基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反映中短期限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及变动趋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5%,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

(2)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及差异说明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特征、行业分布特点、债券投资情况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未做调整,仍为“创业板综合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股票部分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等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基准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指数”。原基准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综合指数”综合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前95%总市值的证券,反映全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港股基准要素“